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招政办发〔2024〕11号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《招远市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，驻招有关单位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，市政府公布了《2024 年招远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。根据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 336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市政府决定对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作出调整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《招远市关于全面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决策事项调整出目录。

二、对于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按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附件：2024 年招远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有关人民团体，存档。

招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19 日印发

附件

2024 年招远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（调整后）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依据	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	决策程序
1	招远市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-2027 年）	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（2023-2027 年）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3〕162 号	市卫生健康局	2024 年 12 月	决策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调整